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2〕3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在7-8月份开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下看上、透过问题看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我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高校在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中的暗箱操作、违规认定、冒领、侵占学生利益等问题，坚决杜绝损害

群众利益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实效导向，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范围

我校高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情况。

三、主要任务

检查全校 2019 年以来，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认定、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存在的制度、程序、档案管理上的漏洞与短板，保障学生切身利益和国家资助资金安全。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面。重点关注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是否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材料，是否按要求成立认定小组，是否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是否按规定回复异议，是否按规定建立学生信息档案，超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比例较多的学院是否有充足材料和理由支撑。

（二）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发放方面。重点关注在国家奖助学金工作中，是否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材料，是否按要求成立评审工作小组，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发放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服兵役资助（含学费资助和退役士兵国家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佐证材料是否齐备，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的成绩是否与教务部门的信息一致，是否对奖学金建议名单和助学金受助名单

进行公示，是否按规定回复异议。是否及时报送奖助学金发放材料，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侵占学生利益的情况。

（三）校内学生资助制度方面。重点关注各学院是否依据学校的学生资助制度，完善本学院的实施办法；是否按照落实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及时回复学生的咨询和投诉，是否公布学校的资助政策咨询投诉热线。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务必实效、问题导向的原则，高质量推进专项检查工作。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每一名分管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确保每一名经办国家奖助学金的人员明责任、知敬畏。廉洁自律承诺书模版见附件。

（二）严格自查，边查边改。各学院要严格组织自查自纠，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学生处，经学校查实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学院要围绕专项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逐项对照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请于10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的报告经签字、盖章后扫描及廉洁自律承诺书扫描件（一个学院一个PDF文件）发至 gdouxszz@163.com，邮件主题为：XX学院国家奖助学金专项检查。

附件：廉洁自律承诺书

学生处

2022年9月30日